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3/24/10 號碼: **A-415**
主題: 教育局緊急通知系統 頁碼: 2 之 1

摘要

本條例是新設的。根據州法律，本條例設立一個系統，使家長、員工和選任官員可以自願訂閱以電子短訊、電話和/或電子郵件方式獲得的緊急通知。

I. 導言

- A. 教育局致力於確保家長、員工和選任官員能夠獲知可能對紐約市學校教學樓內的學生和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形成威脅的緊急事件和事故。
- B. 每一所學校都制定了一個安全計劃，說明該校址的正常運作程序，並規定處理學校裏發生的緊急事件的規則和措施。此外，每所學校都設有一個學校安全委員會，該委員會每一個月都要舉行會議，以處理持續出現的安全問題，並制定安全措施及預防和資訊策略和項目。根據州法，為了給家長提供獲取有關學校緊急事件的最新資訊的又一個途徑，教育局設立了一個系統，使家長、員工和選任官員可以自願訂閱以電子短訊、電話和/或電子郵件方式獲得的緊急通知。
- C. 凡是訂閱以此類電子通訊方式發送的通知的家長、員工和選任官員，將收到有關下列事件的資訊，這些事件可能會對某所學校大樓內眾多學生和員工直接構成健康或安全方面的威脅。
 - 1. 學校疏散和重新安置學生
 - 2. 使得學生必須在正常放學時間之後繼續留在學校裏而導致延遲放學的事件
 - 3. 學校緊急關閉
 - 4. 學校延遲上學時間

II. 登記訂閱

- A. 家長、員工和選任官員可以透過網站www.nyc.gov/notifynyc進入「通知紐約市」（Notify NYC）系統，登記以電子郵件的方式獲得緊急通知，或者也可以致電311進行登記。
- B. 凡是透過網上登記訂閱緊急通知的家長、員工和選任官員，可以選擇五個郵政編碼，從而從這些郵政編碼接收緊急通知。家長的這一選擇應當與其子女所就讀的學校的郵政編碼相一致。凡是在網上登記的人員都可以選擇以電子郵件、短訊和/或電話的方式獲得通知。
- C. 凡是致電311登記的家長、員工或選任官員都將收到電話通知，而不能收到短訊或電子郵件通知。
- D. 任何訂閱者若希望取消或暫停接受這項服務，都可以根據以下網站上規定的步驟取消或暫停其訂閱：<https://a858-nycnotify.nyc.gov/NotifyNYC/FAQ.aspx>。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3/24/10

號碼:

A-415

主題: 教育局緊急通知系統

頁碼:

2之2

III. 通知

每一名校長都必須保證其學校的家長專員或其他指定代表熟知上述緊急公眾通知系統的登記步驟。

IV.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電話:	緊急管理 (Emergency Management) 主任 紐約市教育局	傳真:
718-610-0266	44-36 Vernon Boulevard – Room 600 Long Island City, New York 11101 Alisa@schools.nyc.gov	718-610-0261

